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 14:00

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茆令文先生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	宣布会议出席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	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六、	投票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近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停牌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初步确定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两次申请延期复牌，复牌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8 日。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光伏电力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几年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发展光伏业务，在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光伏电站 EPC、自持光伏电站运营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果。根据凯盛科技大力发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的发展战略，拟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光伏新能源产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浚鑫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永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浚鑫投资有限公司和卢育发，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之一是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高科技绿色太阳能电池、光电子器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高科技绿色太阳能电池、光电子器件（仅限晶体硅片）、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从事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辅料、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工程的建设、施工。（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之二是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项目改造；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机电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教学设备研发和生产。（以上涉及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及交易方式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进行了协商沟通。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重组方案，正在积极推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相关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止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截至目前，已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系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在重组预案披露前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停牌满3个月时对市场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四）需要在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需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事前审批程序。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种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申请最迟不晚于原定复牌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复牌。公司将在在复牌前披露重组预案，或者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